

法規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原教文字第 1133008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及第 4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30 日生效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代收代辦。
- (二) 交通費。
- (三) 午餐。
- (四) 學業獎助學金。
- (五)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 (六) 私立教育代金。
- (七) 生活津貼。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 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 (二) 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
- (三) 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 (四) 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 (五)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 (六) 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 (七) 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